

光 芒 蕪 露

潛 值 顯 現

二 零 一 零 年 中 期 報 告



首 長 國 際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69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1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28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29
中期股息	3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3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42
購股權	45
審核委員會	47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47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4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4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49
致謝	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王青海(主席) 曹 忠(副主席)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張文輝(副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張文輝 陳舟平
審核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簡麗娟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李少峰(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公司資料(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七樓
股份代號	697
網址	www.shougang-intl.com.hk



中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947,936	5,585,530
銷售成本		(6,351,175)	(6,256,442)
盈利(虧損)總額		596,761	(670,912)
其他收入		48,988	35,1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76)	(18,10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4,060	45,144
分銷費用		(94,330)	(27,765)
行政支出		(239,562)	(225,843)
融資成本		(225,989)	(204,513)
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569	30,8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6,121	(1,035,946)
所得稅抵免(支出)	4	1,440	(9,463)
期間溢利(虧損)	5	447,561	(1,045,40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9,592	3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58,517)	1,756,404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8,988	4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28,442)	10,844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及開支		1,621	1,768,116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449,182	722,70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4,449	(872,511)
非控股權益		13,112	(172,898)
		447,561	(1,045,409)
應佔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4,609	895,551
非控股權益		24,573	(172,844)
		449,182	722,70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港幣5.31仙	港幣(11.54)仙
— 攤薄		港幣5.28仙	港幣(11.54)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31,679	31,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228,358	10,251,792
預付租賃款項		344,478	326,316
採礦資產		175,616	174,212
商譽		168,015	168,01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6,285,467	6,211,843
可供出售投資		174,587	231,688
遞延稅項資產		38,639	38,639
其他金融資產		390,844	275,1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60,797	773,040
		19,198,480	18,482,162
流動資產			
存貨	9	3,131,128	1,619,6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569,562	783,869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1	792,743	722,3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1,940	338,184
預付租賃款項		7,515	7,459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1	150,654	301,00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7,335	-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之款項		3,407	3,407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 之款項	12	722	185,784
其他金融資產		180,634	149,7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a)	288,331	280,8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6,399	1,372,258
		8,420,370	5,764,56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2,473,542	1,165,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1,473,550	1,414,060
應付稅項		199,439	184,741
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	350,000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1	709,551	541,708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2	837,095	99,04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4	6,785,966	6,010,188
其他金融負債		2,934	—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5	939,617	793,479
		13,421,694	10,558,724
流動負債淨額		(5,001,324)	(4,794,1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97,156	13,688,00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4	3,963,813	3,898,921
遞延稅項負債		29,875	48,267
		3,993,688	3,947,188
		10,203,468	9,740,8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635,076	1,635,076
股份溢價及儲備		7,387,050	6,946,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022,126	8,581,236
非控股權益		1,181,342	1,159,582
		10,203,468	9,740,8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	證券投資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435,076	2,242,475	22,611	32,587	557,948	170,603	729,318	88,536	51,979	2,232,705	7,563,838	1,497,500	9,061,338
期間虧損	-	-	-	-	-	-	-	-	-	(872,511)	(872,511)	(172,898)	(1,045,40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0	-	-	-	-	-	340	54	3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	-	-	-	-	-	-	1,756,404	-	-	1,756,404	-	1,756,404
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4	-	-	10,844	-	-	11,318	-	11,318
期間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814	-	-	1,767,248	-	(872,511)	895,551	(172,844)	722,707
攤薄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 解除	-	-	-	(39)	(860)	-	(189)	182	-	189	(717)	-	(717)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 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259	-	-	(259)	-	-	-
收購聯營公司而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開支	110,000	374,000	-	-	-	-	-	-	-	-	484,000	-	484,000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6)	-	(30)	-	-	-	-	-	-	-	(30)	-	-	(3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	-	(65,328)	(65,32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7,998	17,998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29,849	-	-	-	-	29,849	-	29,84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45,076	2,616,445	22,611	32,548	557,902	200,452	729,388	1,855,966	51,979	1,128,362	8,740,729	1,277,326	10,018,0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	證券投資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35,076	3,133,915	22,611	33,326	564,805	229,975	729,477	8,391	51,979	2,171,681	8,581,236	1,159,582	9,740,818
期間溢利	-	-	-	-	-	-	-	-	-	434,449	434,449	13,112	447,561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8,131	-	-	-	-	-	38,131	11,461	49,5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	(58,517)	-	-	(58,517)	-	(58,517)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988	-	-	(28,442)	-	-	10,546	-	10,546
期間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	-	-	-	-	77,119	-	-	(86,959)	-	434,449	424,609	24,573	449,182
攤薄佔聯營公司權益時 解除	-	-	-	-	(7)	-	-	(82)	-	-	(89)	-	(89)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 及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32	-	-	(32)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	-	(2,813)	(2,813)
確認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16,370	-	-	-	-	16,370	-	16,37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35,076	3,133,915	22,611	33,326	641,917	246,345	729,509	(78,650)	51,979	2,606,098	9,022,126	1,181,342	10,203,468

附註：

- 重估儲備主要指於二零零五年增加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後就原來持有之股權(為51%)已確認預付租賃款項之公平值。
-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不得分派，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適用之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付。
- 不可分派儲備指從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支付之股息撥作資本。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並非大幅度或長期性。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65,262	31,129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230)	(120,1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52,632)	(647,270)
償還欠一名股東之款項	(191,750)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54,938	-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	216,28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825,20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27,027)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	-	412
其他投資活動	(8,139)	(2,448)
	(796,813)	(1,505,44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新增借款	3,984,177	4,450,172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	137,758	-
償還銀行借款	(3,228,583)	(2,404,445)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17,081)	(51,827)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	(2,818)	(29,515)
支付股息	-	(231,762)
其他融資活動	(2,813)	(47,360)
	870,640	1,685,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339,089	210,94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2,258	3,382,95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052	24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6,399	3,594,14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5,001,324,000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政資源(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政支援及本集團所持有若有必要可予出售之有價證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對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適當情況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無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亦無追溯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之規定，該規定乃有關於獲得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由於本中期並無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產生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產生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經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實施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此項規定。修訂要求租賃土地之分類應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即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附帶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份轉移至承租人。是項政策變動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惟第25至27段之部份豁免除外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適當情況)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董事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經營分部如下：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業務	- 船舶租賃及浮式吊機租賃；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 買賣鋼材產品及鐵礦石；
礦物開採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礦物開採業務，該業務乃作為獨立業務分部向董事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

以下為本集團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鋼材及 鐵礦石 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4,409,742	115,451	1,465,439	955,973	1,331	6,947,936
分部間銷售	71,385	-	-	268,801	-	340,186
分部總營業額	4,481,127	115,451	1,465,439	1,224,774	1,331	7,288,122
對銷	(71,385)	-	-	(268,801)	-	(340,186)
本集團營業額	4,409,742	115,451	1,465,439	955,973	1,331	6,947,936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溢利	55,940	35,067	302,937	99,400	(7,936)	485,408
利息收入						10,649
中央行政成本						(38,896)
融資成本						(225,989)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2,940)
攤薄佔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1,680)
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569
除稅前溢利						446,12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航運業務	鋼材及 鐵礦石 貿易	礦物開採	其他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4,028,309	76,360	1,479,745	-	1,116	5,585,530
分部間銷售	320,375	-	-	-	-	320,375
分部總營業額	4,348,684	76,360	1,479,745	-	1,116	5,905,905
對銷	(320,375)	-	-	-	-	(320,375)
本集團營業額	4,028,309	76,360	1,479,745	-	1,116	5,585,530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812,336)	(11,957)	(40,762)	(9,141)	4,446	(869,750)
利息收入						24,920
中央行政成本						(55,206)
融資成本						(204,513)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45,144
攤薄佔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7,418)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0,877
除稅前虧損						(1,035,946)

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遠期外幣合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及認購一間澳洲上市公司之股份之購股權、攤薄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及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本集團以此分類方法向董事匯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15,48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35	8,852
	17,119	8,852
以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香港	—	8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92
	17,119	10,41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8,559)	(951)
所得稅(抵免)支出	(1,440)	9,463

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稅率25%計算。首泰及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合資格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並於彼等業務之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往後三年將享有減免50%之中國所得稅。於計算中國所得稅支出時已計入該等稅務優惠。

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個別所得稅稅率及彼等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採礦資產攤銷	4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1,751	320,594
總折舊及攤銷	342,185	320,594
總借款成本	266,267	219,645
減：資本化之金額	(40,278)	(15,132)
總融資成本	225,989	204,513
應收賬款(撥回減值準備)減值準備淨額(附註)	(5,642)	1,292
存貨減值準備	13,806	35,619
利息收入	(10,649)	(24,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	(2)	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	(6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744	3,286
攤薄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附註)	1,680	7,418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	7,340	9,982

附註：金額已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零九年：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及合共港幣231,762,000元已作為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派付予股東)。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之 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期間溢利(虧損))	434,449	(872,511)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 聯營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2,357)	(206)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 盈利(虧損)	432,092	(872,71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75,381,214	7,561,292,816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附註)	5,095,768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80,476,982	7,561,292,816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將令到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不獲行使。

8.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期內並無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估值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營運能力之金額約為港幣1,212,54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579,30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存貨變動

由於用於生產鋼材產品之原材料之市價大幅上升，於本期間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存貨水平因此而增加。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交付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準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511,369	769,756
61至90日	13,383	4,838
91至180日	43,887	9,255
181至365日	923	20
	1,569,562	783,86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集團」)之款項。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應收/應付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借予(欠)關連公司之非貿易應收/應付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之賬款(扣除減值準備)及該等結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764,756	73,065
61至90日	823	627,432
91至180日	698	133
181至365日	4,471	-
一至兩年	21,995	21,765
	792,743	722,395

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及該等結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44,407	107,160
91至180日	21,801	59,890
181至365日	27,532	37,232
一至兩年	45,109	30,920
兩年以上	17,987	36,710
	456,836	271,912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該等結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87,593	-
91至180日	353,278	129
181至365日	130	-
	741,001	129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846,122	844,018
91至180日	563,009	317,010
181至365日	60,914	702
一至兩年	100	2,858
兩年以上	3,397	919
	2,473,542	1,165,50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批出為數約港幣3,984,17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4,450,172,000元)之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按0.77%至5.52%之年利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利率為0.90%至7.18%)計息。所得款項已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償還約港幣3,228,58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404,445,000元)之銀行貸款。

15.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5.76%至7.47%之年利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利率為5.76%至7.47%)計息並須按還款時間表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175,381,214	1,435,07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發行股份	550,000,000	110,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725,381,214	1,545,076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發行股份	450,000,000	9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175,381,214	1,635,07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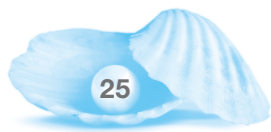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撥備 之資本開支	675,257	868,928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受限制銀行存款約港幣288,33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0,838,000元)。
- (b)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及寶利達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的抵押，有關資產總值分別約為港幣156,314,000元及港幣183,593,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6,315,000元及港幣183,593,000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抵押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33,20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1,714,000元)。
- (d) 抵押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之170,000,000股股份，賬面金額約為港幣713,938,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e) 抵押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25,967,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53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披露

(a) 與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是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的聯營公司，其為首鋼集團(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均受首鋼集團所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旗下一組大公司之一部份。與首鋼集團及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於附註19(a)(I)至附註19(a)(III)內披露。

期內與首鋼集團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之重大結餘如下：

(I) 與首鋼集團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貨	(a)	2,041,489	1,216,194
本集團購貨	(b)	3,592,450	2,544,331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c)	1,488	2,308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d)	480	480
本集團購入備件	(e)	61,321	63,832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f)	1,187	972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g)	76	76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h)	21,295	23,215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i)	39,441	50,700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j)	5,136	9,591
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k)	184,218	181,86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的交易及結餘(續)

(i) 與首鋼集團之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鐵礦石及廢料。
- (b)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及鋼材產品。
- (c)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
- (d)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本公司之股東首鋼控股支付管理費。
- (e)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
- (f)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
- (g) 本集團與首鋼控股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鋼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出租物業。
- (h) 首鋼集團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按5.76%至7.47%(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76%至7.47%)之年利率收取利息。
- (i) 首鋼集團就所提供之加工、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j) 本集團就提供加工、運輸及行政服務向首鋼集團收取服務費。
- (k)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的交易及結餘(續)

(II) 結餘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1、12與15。

首鋼總公司以無償方式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港幣5,642,29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34,443,000元)之銀行貸款是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III)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除附註19(a)(I)及19(a)(II)所披露之與首鋼集團進行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亦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企業進行業務往來，包括存款存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

(b)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企業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471	5,948
退休福利	317	29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3,740	27,916
	20,528	34,15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頁至第2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縱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是一家垂直一體化的內地寬厚鋼板生產企業。我們已擴大業務範圍，將觸角沿著產業鏈延伸到上下游產業中。目前，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四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鋼材及鐵礦石貿易和航運。除了與澳大利亞上市的鐵礦生產商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簽訂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我們還成立了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來開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當地的鐵礦石資源來提高在上游供給鏈的投資。我們並持有香港上市的中國硬焦煤生產商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國際」)約24.4%的權益。此外，我們還通過成立鋼材深加工中心來將業務拓展至下游產業鏈。此一體化策略對集團寬厚鋼板生產線提供了長足的優勢。

業績縱覽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鋼材市場延續了從去年第三季開始的反彈，導致鋼材產量急升，價格亦見向上。同時，急升的產量令原材料需求提升，從而推高成本，吞噬了鋼企的利潤。國內鋼材價格在本年六月末比年初有所上升，但隨後價格暫保持弱勢。由於我司業務向上下游延伸，帶來了現時盈利分佈的變革。集團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達港幣434百萬元，比對去年同期為虧損港幣873百萬元；幾乎所有業務分部都能轉虧為盈，例如礦物開採分部貢獻了港幣244百萬元的盈利，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港幣6百萬元。集團今年上半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6,948百萬元，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4%。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5.3仙。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為港幣6,948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上升港幣1,362百萬元或24%。營業額攀升是由於首秦龍匯剛於去年九月份逐步投產並在期內錄得港幣956百萬元的營業額，而鋼材製造分部亦受需求及價格改善而錄得港幣381百萬元的增長。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6,351百萬元，形成本期綜合毛利港幣59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則為毛虧港幣671百萬元。所有主要分部均能轉虧為盈，詳情將於下述部份探討。

EBITDA 及核心營業利潤

於本回顧期間，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港幣1,005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338百萬元。

稅後淨利／(虧損)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非重複性支出如下列示：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34	(873)
加：非現金項目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 公平值(盈利)	(147)	-
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認股權 公平值(盈利)	-	(7)
員工認股權費用	16	30
核心營業利潤／(虧損)	303	(850)

融資成本

本年中中期融資成本為港幣2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集團把握在低息環境中增加貸款比率為取得增值性成長，淨貸款從去年同期港幣6,062百萬元上升至港幣9,685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佔聯營公司業績

此項包括分享福山國際24.4%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35.7%的業績，而我們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攤佔福山國際的業績。

期內，福山國際及首長寶佳分別貢獻了港幣191百萬元及港幣28百萬元的淨利潤。

稅項

本年中期我們的子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產生了遞延稅務資產港幣17百萬元，造成淨稅務收入港幣1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支出港幣9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利潤貢獻概覽

港幣千元	實質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分部／公司			
1. 鋼材製造			
首秦	76%	(33,226)	(574,278)
秦皇島板材	100%	(69,341)	(225,009)
小計		(102,567)	(799,287)
2. 礦物開採			
福山國際	24.4%	189,466	–
首秦龍匯	67.8%	54,453	(6,113)
小計		243,919	(6,113)
3.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首長鋼鐵集團	100%	141,193	(40,733)
4. 航運業務			
首長航運集團	100%	35,832	(11,402)
5. 其他			
首長寶佳	35.7%	28,398	23,435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 協議公平值盈利	100%	147,000	–
公司自身	100%	(59,326)	(38,411)
小計		116,072	(14,976)
合計		434,449	(872,511)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

本集團在鋼材製造的業務由位處中國河北省秦皇島的首秦及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於本回顧期間，我們看到鋼材市場在需求回復後迅速反彈，導致產量及售價遽升至高位並帶動原材料價格急升。此核心業務在本回顧期間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103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港幣799百萬元。附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上半年的產銷量如下：

千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坯		寬厚板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i) 產量				
首秦	1,137	1,116	504	626
秦皇島板材	—	—	334	329
小計	1,137	1,116	838	955
變化		+2%		-12%
(ii) 銷量				
首秦#	553	426	505	620
秦皇島板材	—	—	304	313
小計	553	426	809	933
變化		+30%		-13%

大部份首秦出售的鋼坯供予秦皇島板材並在合併時抵銷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餘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集團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作為一流的寬厚板生產企業，首秦乘着中國的工業化進程中發展，現以服務基建、化工、造船及重型機械業等行業為主。其4300mm 寬厚板軋機生產線技術水平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建設以節能為依歸。現時鑄坯及寬厚板生產能力每年可分別達到360萬噸及180萬噸。本回顧期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4,511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上升7%。主要原因有三：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續)

首秦(續)

- (i) 期內受安裝新建粗軋機(60萬噸產能)及特厚板坯連鑄機的影響，導致寬厚板產量下降；
- (ii) 寬厚板銷量下降18%，除稅平均結算售價為港幣4,845元(人民幣4,243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及
- (iii) 鋼坯銷量上升30%，除稅平均結算售價為港幣3,972元(人民幣3,478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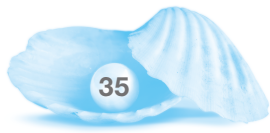
其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首秦加工中心」)，亦已在二零零九年首季開始運作。首秦加工中心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鋼結構等為主，實現了首秦向裝備製造業的發展，提高了產品附加值，進一步提升了企業競爭實力。目前已具備年預處理鋼板15萬噸能力並逐步擴大。此剛起步企業在期內錄得營業額港幣165百萬元及淨虧損港幣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首秦錄得毛利額為港幣211百萬元，對比去年毛虧港幣451百萬元，為集團產生的淨虧損為港幣33百萬元。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錄得營業額港幣1,7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輕微的銷量下降被平均售價及利潤的提高抵消掉，除稅平均結算售價為港幣4,562元(人民幣3,995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因此，本集團本期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為港幣69百萬元，去年同期則貢獻淨虧損港幣225百萬元。

我們看到兩廠在高成本環境下短期收益仍然疲弱，但對中長期展望保持正面。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續)

礦物開採

焦煤生產及銷售

福山國際為集團擁有24.4%股權的聯營公司，而我們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攤佔其業績。福山國際是國內第二大硬焦煤生產商，現經營山西省三個優質煤礦，年產量超過600萬噸。期內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2,659百萬元，淨利潤為港幣83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28%及9%；集團應佔溢利為港幣190百萬元。

受惠於鋼鐵產量上升，市場對優質焦煤需求保持強勁。基於中國焦煤市場供應趨緊，我們對其往後成績充滿信心，預料此上游業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盈利基礎。

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的首秦龍匯的68%權益。首秦龍匯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及其周邊選礦及球團廠設施。原礦篩選後的鐵精粉是用於球團廠的原料(不足部份現時從市場購入)並加工成為最終產品 - 球團。現時鐵精粉及球團廠的設計產能分別為每年100萬噸及200萬噸。

在本回顧期間，首秦龍匯銷售約88萬噸球團。期內之營業額為港幣1,225百萬元，淨利潤為港幣80百萬元，集團應佔溢利為港幣54百萬元。首秦龍匯於去年九月才逐步投產，去年同期集團承擔淨虧損港幣6百萬元。

鐵礦石市場在需求猛增下表現強勁，從年初至六月末價格上升近半。在五月初開始對中國增長降速及房地產市場調控的憂慮下，鋼材產量增幅放緩亦帶動鐵礦石價格下滑。然而，我們相信鐵礦石的供應樽頸持續將為其價格帶來支撐。我們預計首秦龍匯在產量提高的同時業績可持續改善，並深信此業務在未來為集團帶來滿意的成果。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鋼鐵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錄得營業額港幣1,465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首長鋼鐵集團藉著執行與Mt. Gibson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期內有約140萬噸鐵礦石的貿易量，並錄得平均每噸13美元盈利，對比去年同期每噸虧損2.5美元。其他鋼鐵產品的貿易仍錄得微利。由此產生在本期的淨利潤14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虧損為港幣41百萬元。首長鋼鐵集團在本年初已於內地強化其業務拓展並預備涵蓋煤炭貿易，而隨著原材料價格高位盤整，本分部的業績預計仍會理想。

航運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淨利潤港幣36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虧損港幣11百萬元。此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兩艘好望角型貨船期租服務。航運市場在本年上半年漸見好轉，在中國減少進口鐵礦石及農收季節結束下，六月初突然急轉直下。雖然我們預計受益於全球需求復蘇及較高報廢率，市場於中期而言有所改善，過多新船的供應將可能令運費難以大幅攀升。我們的營運策略是在高價時鎖定長約，反之亦然，以對沖入口原材料運費成本。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股權的聯營公司，期內錄得淨利潤達港幣9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期內集團應佔淨利潤為港幣28百萬元，去年同期應佔淨利潤為港幣23百萬元。

有賴優質產品及中國汽車市場蓬勃，首長寶佳在鋼簾線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因此其主營業務錄得上佳營業額及毛利率，在產能逐步擴展下，相信其往後成績將會持續卓越。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債項		
– 來自銀行	10,750	9,909
– 來自母公司	940	793
小計	11,690	10,7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05	1,653
淨債項	9,685	9,049
總資本(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20,712	19,283
財務負債比率		
–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46.8%	46.9%
–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35.1%	37.3%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約78%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

3. 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公司取得港幣350百萬元三年期銀行貸款，息率為HIBOR+80點子。該貸款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提取。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重大收購與處置

在本回顧期內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

資本結構

在本回顧期內沒有發行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6.35億元(已發行81.75億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僱員約 4,7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今年以來，國內外市場環境已較上年同期有明顯好轉，但亦從去年末的超快增長變成現時正常增長。增長勢頭亦在不同因素的牽引下帶來諸多風險，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國內信貸收緊，對房地產的調控等均令市場氣氛波動。

中國鋼材價格在五月份開始由升轉降，產量增長亦見放緩，行業的供大於求及效益下降的局面難以在短期內逆轉。原材料包括鐵礦石及焦煤在全球鋼材生產保持強勁之際估計仍然緊張，增加對鋼材生產商的利潤壓力，但長遠將有利於淘汰落後產能及行業重組。我們相信企業在不確定的環境下最重要是審視自身的策略以考慮它是否正確。首長國際擁有良好的寬厚板產品並在經濟不景期間投資上游的鐵礦石及焦煤資產為集團帶來盈利保障，我們堅定不移並保持信心在這樣的大環境下仍可為股東帶來甜美的果實。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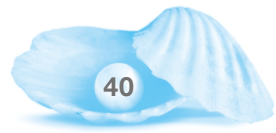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 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5,000,000	75,000,000	0.91%
張文輝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35,000,000	0.42%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	45,000,000	0.55%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	12,590,000	12,590,000	0.15%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	7,590,000	0.09%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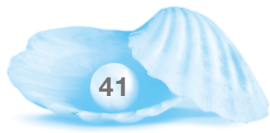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 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寶佳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首長寶佳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74,350,000	82,002,000	4.26%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44,414,000	52,066,000	2.70%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	7,652,000	0.39%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6,592,000	24,244,000	1.26%

-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寶佳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寶佳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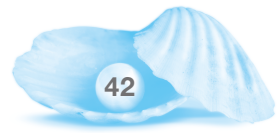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能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 權益之身份	於福山能源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福山能源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曹忠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3,000,000	0.05%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 有關權益乃根據福山能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福山能源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福山能源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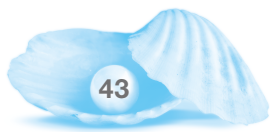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 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3,425,850,686	41.90%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1,979,904,761	24.21%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68,340,765	9.39%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57%	2,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423,054,586	5.17%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455,401,955	5.57%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5.57%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57%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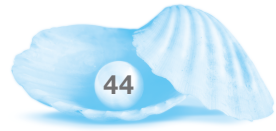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 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57%	3
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814,915,500	9.96%	

(b) 可供借出的股份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 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485,373,400	5.93%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各自持有之權益。
2. 長實在其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其權益包括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持有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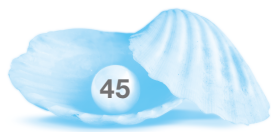
附註：(續)

3.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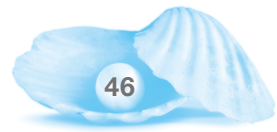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期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本公司董事							
曹忠	65,000,000 ^{1&2}	-	-	65,000,000 ^{1&2}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張文輝	35,000,000 ¹	-	-	3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陳舟平	45,000,000 ¹	-	-	4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羅振宇	25,000,000 ¹	(25,000,000) ³	-	-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葉德銓	8,000,000	-	-	8,000,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4,590,000	-	-	4,590,000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280元
	<u>12,590,000</u>	<u>-</u>	<u>-</u>	<u>12,590,000</u>			
簡麗娟	1,500,000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黃鈞齡	1,500,000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梁耀昌	1,500,000	-	-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u>187,090,000</u>	<u>(25,000,000)</u>	<u>-</u>	<u>162,09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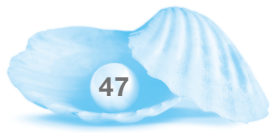


購股權 (續)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期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內轉至 其他類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本集團僱員	12,500,000 ¹	-	-	12,5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12,500,000	-	-	12,500,000			
其他參與者	50,000	-	-	50,000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26,000,000 ¹	-	25,000,000 ²	51,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26,050,000	-	25,000,000	51,050,000			
	225,640,000	(25,000,000)	25,000,000	225,64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2. 曹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批准曹先生持有之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直至原定到期日止。
3. 羅振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批准羅先生持有之購股權仍可予行使，直至原定到期日止，而該等購股權於期內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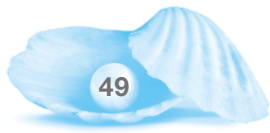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a)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間接持有76%權益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就有關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貸款協議，首鋼總公司在貸款協議的貸款期限內未能履行以下任何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最少51%權益；(i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權益；及(iii)首鋼總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首秦須分期償還該貸款，最後一期將於首次提款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的第三十六個月到期時償還。
- (b) 根據銀團與本公司就銀團向本公司提供總額達320,000,000美元的長期及循環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貸款協議，以下任何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等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控股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ii)首鋼控股不再為首鋼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首鋼總公司不再控制首鋼控股的管理。本公司須分期償還200,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最後一期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的第四十八個月到期時償還。至於120,000,000美元的循環貸款，可供本公司循環借貸，最後到期還款日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的第四十八個月屆滿日。
- (c)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與首秦就有關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貸款協議，及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與首秦就有關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簽訂的貸款協議，首鋼總公司在該等貸款協議的貸款期限內未能履行以下任何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等貸款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最少51%權益；(i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權益；及(iii)首鋼總公司的資產淨值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首秦須分期償還該等貸款，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時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a) 本公司主席王青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福山能源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 (b) 曹忠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由同日起，曹先生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曹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首鋼控股、Grand Invest、China Gate、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首長寶佳及福山能源之所有董事職務。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委聘書，曹先生將可獲取由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曹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港幣150,000元，該袍金將按曹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曹先生。該董事袍金經參考曹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 (c) 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福山能源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續)

- (d) 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由福山能源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福山能源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e)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退任首長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